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监事会换届选举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马跃先生、李福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六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李斌先生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-024号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）。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

本着责任、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，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监事会审议，拟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：

任期内，公司支付监事会主席每年监事津贴人民币1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他监事每年监事津贴人民币8万元（含税），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

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，除此之外，非公司员工的监事，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(1) 马跃先生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武汉大学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国营二七二厂总厂团委书记（正处级）、劳资处副处长、劳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（主管干部工作）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党委办公室主任，1998年9月起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2001年4月起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，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2017年2月起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，2017年5月兼任中国长城深圳地区党委书记。

马跃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马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2) 李福江女士，现任本公司监事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；兼任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、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部财税处处长、财务部综合部处长、财务会计信息处处长，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资财部副经理，本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职。2016年1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李福江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福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